**贵港市 年第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挂牌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9号)的规定，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如下：

1.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贵港市 年第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将地块位于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 本期挂牌宗地地块面积为: ,出让土地用途为: ，出让年限为: 年。

二、竞得人对该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全部信息及实地情况清楚明白，对该宗地的使用条件及挂牌出让全部过程无异议。

三、竞得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并以（人民币） 元整(￥ 元)最高应价竞得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生效后转为土地价款。

四、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贵发改函〔2019〕55号）和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的规定，竞得人需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和《挂牌出让公告》要求，自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与出让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收回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存两份，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人各存一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挂牌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得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一楼 | 地址： |
| 电话：0775-4552156 | 电话： |
| 开户名：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订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